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臺中市 108 年~110 年申領徵收補償費性別分析

111 年 8 月

壹、前言

「有土斯有財」是民眾自古深植的觀念，以購買土地，來確保家族後代子孫安穩生活。早期「傳子不傳女」的習俗，家族財產權多數由男性子孫繼承，故公共設施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亦多數由男性申領。內政部 81 年 5 月 7 日台（81）內地字第 8176565 號函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，重申遺產之繼承權利自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，應依現行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，任何性別在法律上，均享有平等的法定繼承權力，並無性別差異。土地徵收條例又自 101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 30 條規定，被徵收土地以徵收當期之市價合理補償其地價，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價格更高，提高民眾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意願。

貳、性別統計分析

本分析係就近 3 年(108 年~110 年)申領徵收補償費人性別作為統計對象，並分別就「徵收補償費全部受領人」、「已領補償費人」、「繼承案件繼承人」及「多元領取方式」等情形，進行比較分析是否有性別差異情形，俾利後續研提徵收業務便民服務措施或推動政策參採。

一、徵收補償費全部受領人性別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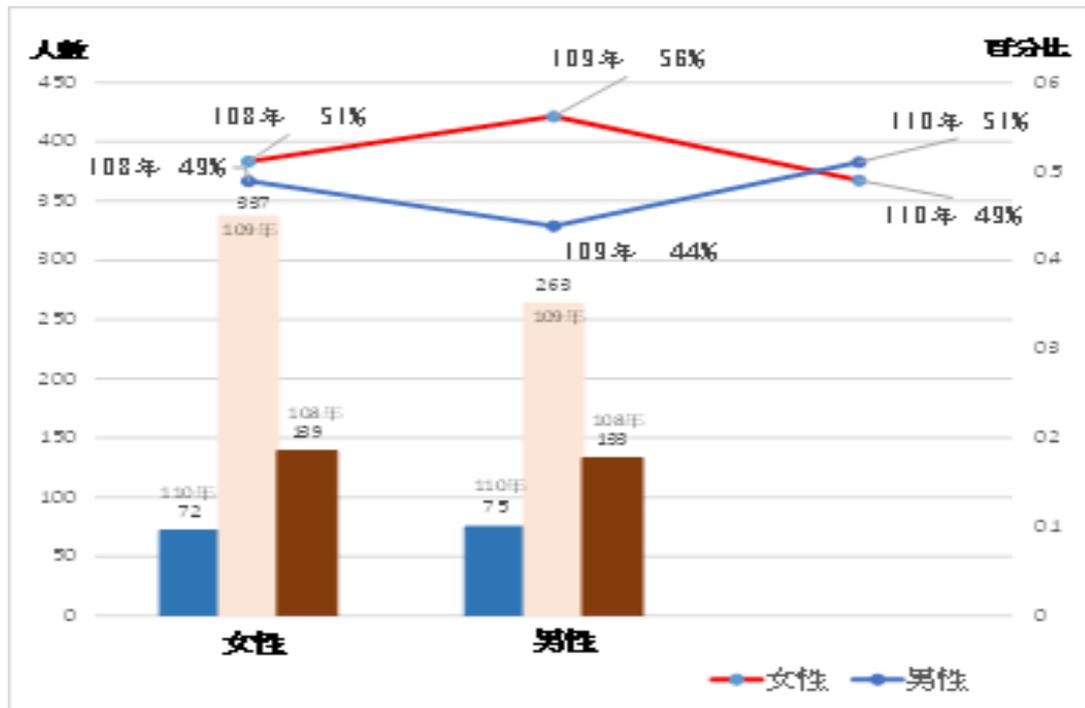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近年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成效良好，徵收前置的協議價購比率逐年上升，自 108 年以來皆維持比例 9 成以上，無法達成協議價購，採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的因素，多因用地土地為公同共有、未辦繼承或設有抵押權等，又因市價補償經費增加，徵收案件、土地所有權人及筆數已逐漸減少。

108 年全部徵收受領人 272 人，女性 139 人、所占比例 51%，男性 133 人、所占比例 49%。109 年總計 600 人，女性 337 人、所占比例 56%，男性 263 人、所占比例 44%。110 年總計 147 人，女性 72 人、所占比例 49%，男性 75 人、所占比例 51%。108 年至 110 年女性比例呈現先升後降的情形（表 1 及圖 1），所占比例由 51% 先升至 56% 再下降到 49%。男性比例呈現先降再升的情形，所占比例由 48% 下降到 44% 再升至 51%。整體而言，徵收補償費之全部受領人二者差距不大，僅 109 年女性所占比例大於男性 12% 的比例差距，108 年及 110 年兩性受補償費人數比例互有增減，經統計僅有 108 年 1 筆土地繼承人協議由女性領取紀錄，其餘皆按應繼分領取，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，臺中市 108-110 年全部受領人無顯著性別差異。

表 1 108-110 年徵收償費全部受領人性別分析

性別		年度		
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
女性	人數	139	337	72
	比例	51%	56%	49%
男性	人數	133	263	75
	比例	49%	44%	51%
	總人數	272	600	147
	總計百分比	100%	100%	100%

圖 1 108-110 年徵收償費全部受領人性別分析



二、已領補償費人之性別分析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公告滿 15 天內訂期發放補償費，以維所有權人權益，另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，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，其保管期限 15 年，逾期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本局實施「在地發放」補償費成效優良，另對於逾期未領依規存入專戶保管者，本局實施「補償費追、催、助、查」措施，主動追查繼承人戶政住址，雙掛號再次通知，協助領取，領取成效良好。108 年領取人數 263 人，占 108 年全部受領 272 人，領取比率 97%。109 年申領 329 人，占 109 年全部受領 600 人，領取比率 55%。110 年申領 132 人，占 110 年全部受領 147 人，領取比率 9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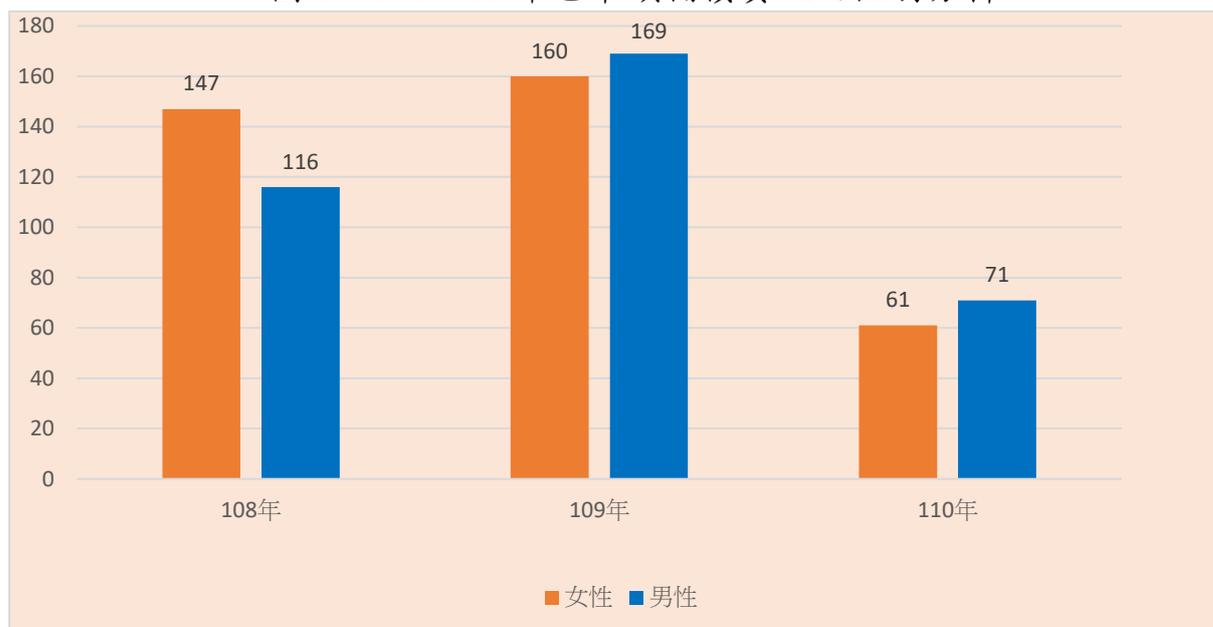
108 年已領 263 人，女性 147 人、所占比例 56%，男性 116 人、所占比例 44%。109 年已領 329 人，女性 160 人、所占比例 49%，男性 169 人、

比例 51%。110 年已領 132 人，女性 61 人、所占比例 46%，男性 71 人、比例 54%。詳表 2 及圖 2。這三年女性申辦領取的所占比例由 56%遞減至 46%，而男性所占比例則由 44%遞增 54%之情形，但以當年度領取比率比較分析，領取比率性別無顯著差異。領取比率經調查與繼承人數多寡、是否多代再承、補償費高低有較高關係。

表 2 108-110 年已申領補償費人之性別分析

性別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
女性	人數	147	160	61
	比例	56%	49%	46%
男性	人數	116	169	71
	比例	44%	51%	54%
總人數		263	329	132
總計百分比		100%	100%	100%

圖 2 108-110 年已申領補償費人之性別分析



三、繼承案件繼承人之性別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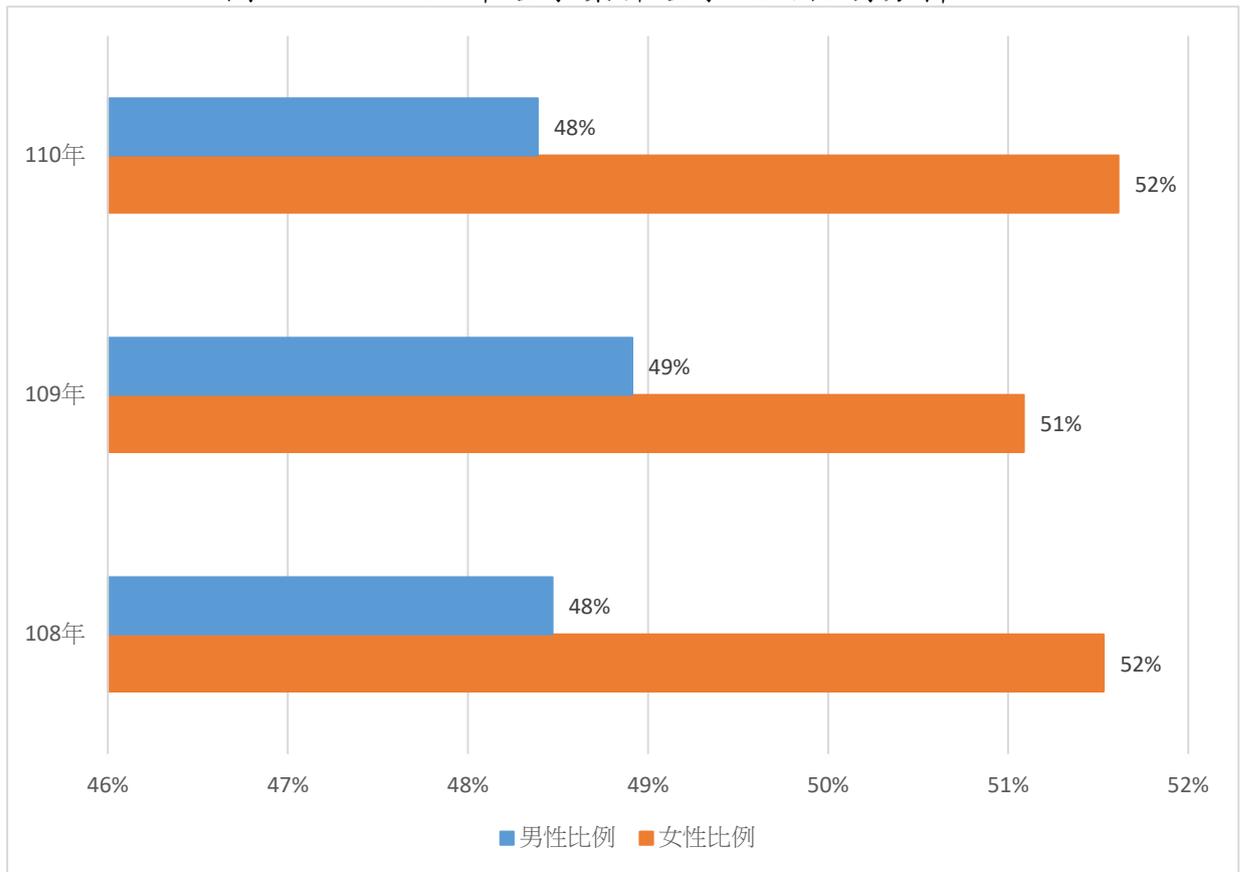
徵收補償費土地所有權人死亡(歿)，其繼承人得按其應繼分申領補償費，繼承系統表應載明依民法規定之所有繼承人，確認應繼分。領取時可以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，或全體繼承人同意協議指定人數領取。本局 108-110 年繼承案件僅有 1 件協議領取，其餘皆按繼承應繼分領取。

108 年受領為繼承人數為 196 人，女性 101 人、所占比例 52%，男性 95 人、所占比例 48%。109 年總計 276 人，女性 141 人、所占比例 51%，男性 135 人、所占比例 49%。110 年總計 31 人，女性 16 人、所占比例 52%，男性 15 人、所占比例 48%。詳表 3 及圖 3。108-110 年女性繼承人數佔總繼承人數所占比例在 51%-52%間，男性繼承人數佔總繼承人數所占比例在 48%-49%，從資料上分析近三年女繼承人的比例略高於男繼承人，但其差異性相差不多，並沒有明顯差異。

表 3 108-110 年繼承案件繼承人之性別分析

年度	女性人數	男性人數	女性比例	男性比例	總人數	總計百分比
108 年	101	95	52%	48%	196	100%
109 年	141	135	51%	49%	276	100%
110 年	16	15	52%	48%	31	100%

圖 3 108-110 年繼承案件繼承人之性別分析



四、多元領取方式之性別分析

本局持續推動創新便民服務，利用徵收土地鄰近的區公所或銀行「在地發放」補償費，讓親自領取的民眾就近領取，免路途奔波。也提供「匯款」、「通信申領」、銀髮族或行動不便者的「到宅」及「跨縣市代收代寄」服務，成效良好，領取比率平均有8成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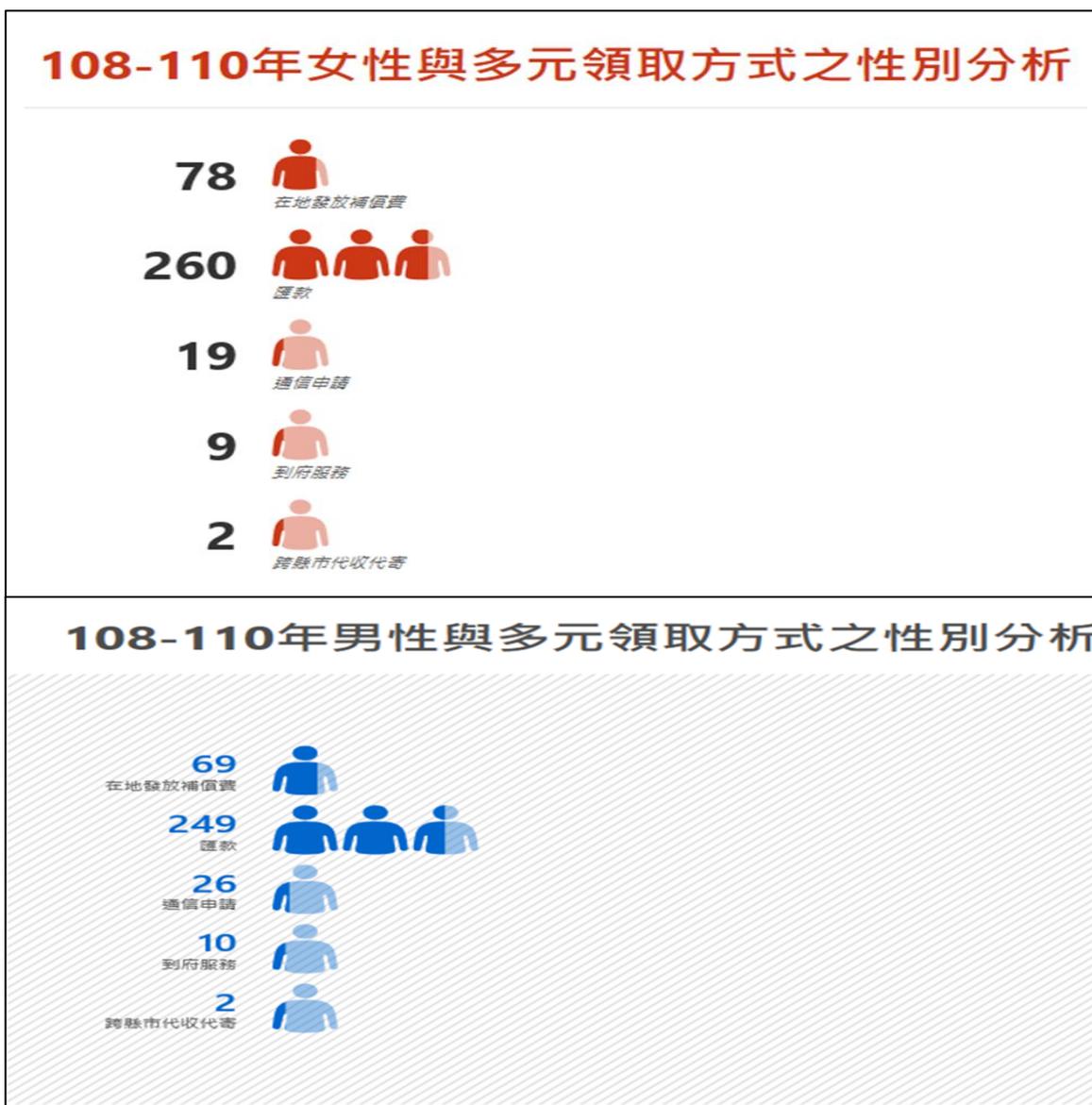
108年至110年之申領補償費案件中，申領人共計724人，女性368人、所占比例51%。選擇申領方式「在地發放」78人、比例21%，「匯款」260人、比例71%，通信申請19人、比例5%，「到宅服務」9人、比例2%，「跨縣市代收代寄」2人、比例1%。男性356人、所占比例49%。選擇申領方式「在地發放」69人、比例19%，「匯款」249人、比例70%，通信申請26人、比例7%，

「到宅服務」10人、比例3%，「跨縣市代收代寄」2人、比例1%。男女選擇方式無明顯差異，皆以「匯款」為第1選擇，第2順序為「在地發放」，依次排序為「通信申請」、「到宅服務」、「跨縣市代收代寄」服務。領取方式因應網路服務發達，多以匯款方式運用，因此性別與申領方式間無明顯的關聯性，並非影響民眾選擇申領管道的因素。

表 4 108-110 年多元領取方式之性別分析

性別	領款方式	人數	人數百分比
女性	在地發放(親自或委託領取)	78	21%
	匯款	260	71%
	通信申請	19	5%
	到宅服務	9	2%
	跨縣市代收代寄	2	1%
合計		368	100%
男性	在地發放(親自或委託領取)	69	19%
	匯款	249	70%
	通信申請	26	7%
	到宅服務	10	3%
	跨縣市代收代寄	2	1%
合計		356	100%

圖 4 108-110 年多元領取方式之性別分析



參、規劃&目標

本局將根據申領補償費性別統計分析結果，主要為瞭解徵收補償費受領人性別差異，俾利規劃後續依據 CEDAW 第 7 條條文，努力宣導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限制(confining)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婦女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（見一般性建議 23/10)歧視，採取改善適當措施，持續推動申領便民創新服務，研提推動線上申辦、減附書面證明文

件等創新作為，提升兩性民眾領款率，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權益。

肆、結論

未來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措施，朝向努力宣導改善繼承觀念，改變傳男不傳女的舊習。性別平權理念，已在日常生活、工作、經濟領域茁壯成長。經統計本局近 3 年 108-110 年徵收補償費全部受領人 1,019 人，女性 548 人、所占比例 54%，男性 471 人、所占比例 46%。另近 3 年已領補償費共計 724 人，女性 368 人、所占比例 51%，男性 356 人、所占比例 49%。3 年繼承案件繼承人總計 503 人，女性 258 人、所占比例 51%，男性 245 人、所占比例 49%。女性所占比例雖皆高於男性所占比例，但差距小，顯示在徵收補償費受領人、領取人，繼承人性別比例，無明顯差異。實務上觀察徵收土地受領人與繼承案件繼承人申領情況，與領取金額高低、是否旅居國外、是否塗銷抵押權設定、法院限制登記相關。另針對 108-110 年已領取 724 人分析，選擇取補償費方式，第 1 選擇為「匯款」509 人、所占比例 70%，次依序為「在地發放」147 人、所占比例 20%，「通信申請」45 人、所占比例 6%，「到宅服務」19 人、所占比例 3%，「跨縣市代收代寄」4 人、所占比例 1%。領取方式因性別因素差異不大，民眾以領取便利性為最先考量。

分析民眾在買賣不動產之前考量現象，皆會考量其購得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，除非其購買土地有容積率移轉或其他需求，公共設施用地土地買賣情形特殊且少見，故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近 8 成比例為原始取得，且多數已擁有數十年之久或早期繼承登記取得，本局依規以徵收當時之地籍資料為

準，辦理徵收作業時其兩性權利已確定，變化不大。

經上述原始取得及買賣情形交叉分析發現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(歿)會產生兩性變化之因素，與涉及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兩性人數有關。實務上，民眾依法令規定，辦竣繼承案件之合法繼承人，皆符合申領要件，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等無關連性，男女性別比例無顯著差異，領取方式亦無明顯差別，在性別平權理念，有關申領徵收補償費方面確有落實執行。